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聯絡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(05) 6334991 轉○○○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 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主旨：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上（下）午 時 分整持本署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署應用檔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○○年○○月 ○○日申請書。
- 二、台端申請應用本署檔案，除親自辦理外，得先以匯票、現金或電匯方式繳費，申請郵寄服務。有關費用請參照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。
- 三、台端如有預繳檔案應用費用者，請於當日提出繳款證明文件供查閱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

副本：本署文書科、本署總務科、本署研考科

檢察長 ○○○（簽字章）